## 國立屏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

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、促進學術交流 及資源共享,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規定,訂 定本校「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,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 媒體,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,其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 教學方式進行者。前項所指課程授課時數,包括課程講授、師生互動討 論、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。

## 第三條 教學型態包含:

- 一、同步遠距教學:主要採視訊通訊軟體與學生依排課時間,在同一時間不同地點的線上數位學習,教學方式以同步網路授課為主,教室面授等方式為輔。教師於上課期間,需保存遠距教學歷程,若發生通訊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,教師應提供數位教材另行安排補課。
- 二、非同步遠距教學:主要採本校網路教學平台進行非同步教學,教學方式 以非同步網路授課為主,教室面授或網路會談等方式為輔。期初面授、 期中及期末考試實地舉行,不得以網路進行遠距考試。
- 第四條 本校遠距教學係指透過教學發展組所提供之學習管理平台(以下稱平台),其平台應具備教學實施、學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,教師於平台上進行教學,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,教師應視需要於開學第一週、期中及期末考配合到教室面授上課。
- 第五條 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課程規劃審查、補助及評鑑等事宜,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教務長擔任之,置委員若干人,由副教務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教學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;必要時另聘二至三名委員,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之教師或校外人士(含業界)任之;委員任期二年,連聘得連任。教學發展組專責辦理遠距教學業務。
- 第六條 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原則:

- 一、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。
- 二、將表單送系(所)、院、中心之課程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,由各學院 (中心)負責開課業務之助理,將資料送交教學發展組,提送遠距教學 委員會審查,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始得開授。
- 三、遠距教學審查會議每學年至少分兩次辦理,遠距課程申請時程由教學 發展組公告之。
- 第七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,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七條 修課人數原則開班授課,不符上列標準,應予停開。
- 第八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,每學分授課之時數應達十八小時,授課時數應符 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學分計算規定。
- 第九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,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,將「自我評鑑報告書」 送開課單位,開課單位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定期自我評鑑上一個學年度所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,並做成評鑑報告,相關資料保存五年,另 備份送教學發展組存查,若評鑑不合格者,停止開設遠距教學課程。
- 第十條 所有課程皆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及進行期中、期末之學習滿意度調查。 查。
- 第十一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之相關規定:
  - 一、首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,該課程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受超支鐘點時數之限制,並可申請遠距課程教材錄製補助。
  - 二、第二次、第三次開設同一門遠距教學課程,重複使用同一門教材,該 課程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,僅支應面授之鐘點時 數。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,不得以遠距教學課程時數抵充之,亦 不支應該課程之面授鐘點時數。
  - 三、第四次開設同一門遠距教學課程,必須重新錄製教材後,得視為首次開設。
- 第十二條遠距教學課程學生選課、請假、考試、學分數之認定、成績考核及處理方 法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,經成績考核及格者,得由本校給予學分,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,並得並計為畢業學分,其修習遠距課程之學分數(含抵免學分)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- 第十四條前條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,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

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,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 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,始得開設。

- 第十五條本校得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私立大學(不含空中大學),辦理跨校合作遠 距教學課程;另得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,其合作學校以教育 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,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 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。
- 第十六條本校應定期評鑑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,並做成評鑑報告,資料 至少保存五年,供日後成績查詢、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。
- 第十七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及本校學 則、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八條遠距教學之教材製作,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-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教務處教學發展組